

商標復權申請書

◎申請人非因故意，未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，繳納註冊費者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，繳納二倍之註冊費後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。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，不得申請復權。

繳納 2 倍註冊費金額 元。

壹、聲明事項

本人非因故意，未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。

貳、商標種類、申請號數及名稱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團體標章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商標

申請案號：

商標名稱：

類 別：

參、申請註冊證核發形式

☐電子 ☐紙本

肆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簽章及具結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 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☐ 繳費資料（劃撥收據、即期票據如支票、本票、匯票等）。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